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小字第2350號

原告 萬事順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燕如

原告與被告郭松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應補正如下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,68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

二、又原告之法定代理人為呂燕如，惟起訴狀所蓋印章則為「呂學道」，本件原告所為起訴，於法定代理權顯有欠缺。

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補繳上開裁判費及補正起訴狀上法定代理人「呂燕如」印章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4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官 葉靜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7 日

書記官 林穎慧